

2006年中级会计考试《中级经济法》练习题及答案（三）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634.htm

三、判断题

1、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企业，仅限于以自然人为合伙人的企业，不包括企业法人之间的合伙型联营。（ ）答案： 解析：合伙企业法仅适用于以自然人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，不包括企业法人之间的合伙型联营。

2、合伙企业的新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，对入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法律规定，合伙企业的新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也要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合伙企业可以因破产而解散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合伙企业是承担无限责任的，所以合伙企业没有破产的说法。

4、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除名人，被除名人自全体合伙人作出除名决议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

5、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，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。

6、甲向乙借款10万元作为出资与其他2人共同建立了一合伙企业。合伙企业经营期间，乙欠合伙企业贷款10万元，乙可以将其对甲的债权抵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，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。

7、国家机关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国

家机关、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，另外，外商独资企业也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。

8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设立一家合伙企业，后经协商约定由甲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，其余三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。该约定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，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，也可以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，未接受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，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。

9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别出资6万元、2万元、2万元设立一家合伙企业，但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的比例。甲、乙、丙三人应分别按60%、20%、20%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亏损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对于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比例，合伙协议有约定的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担；合伙协议未约定的，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，而不是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担。

10、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，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。如债权人未能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，视为自动放弃债权，其后不得要求清偿。（ ）答案：× 解析：因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，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，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，该责任消灭。所以债权人仍然有权要求投资人偿债，但不得超过五年。

11、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须具有中国国籍，但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一定具有中国国籍。（ ）答案： 解析：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虽然都要求是自然人，但是就国籍方面的

要求不同，合伙企业对此没有限制。 12、某从事食品加工的合伙企业，合伙人之一A在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后，又入伙到另一家食品加工生产企业。A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。（ ）

答案：× 解析：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题所述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。同业竞争是《合伙企业法》所禁止的行为，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，这点和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的规定不同，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前提条件。关联交易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情形下，可以进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